县城属于农村吗?就地过年可否聚餐?

——国家卫健委权威回应返乡焦点话题

随着春节临近,越来越多的人踏上返乡旅程。县城属于农村吗?从低风险地区跨省返回城市,必须持核酸检测证明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就相关问题回应公众关切。

近日,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电梯扶手进行新冠病毒核酸监测采样。

返乡人员是指从外地返回农村地区的人员,县城属于农村吗?

《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所指的返乡人员主要是跨省返回到农村地区的所有人员及本省内的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跨地市返回到农村地区的人员。

农村地区的具体范围原则上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结合国家政策来确定。

低风险地区跨省返回城市人员必须持核酸检测证明吗?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有序做好春运期间群众出行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等疫情防控文件有关规定,低风险地区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的从业人员、隔离场所的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跨省、跨市出行的,以及跨省返回农村地区的返乡人员,应当持有7日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低风险地区其他人员应当持健康通行码"绿码"出行,在体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有序流动。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跨省、跨市返乡时需持有7日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

春节假期不到14天,如何解决14天居家健康监测要求?

方案明确,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乡和返乡后14天居家健康监测从1月28日春运开始后实施,至3月8日春运结束后截止。如返乡不满14天的,以实际返乡时间落实居家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要求。春节假期结束后返程,需要根据所在地和目的地的疫情防控形势和疫情风险等级综合研判,以目的地疫情防控要求为准。

就地过年期间是否允许亲友聚会?

根据疫情防控有关文件及方案要求,过年期间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和人群聚集。企事业等单位举办会议、聚会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50人以上活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做好个人防护。

对于农村地区,要求居民家庭不举办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劝导农民群众不串门、不聚集、少外出,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确需举办的活动,规模应控制在50人以下并有防控方案,并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批,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登记参加人员基本信息并严格执行防控措施。

返乡人员做核检如何避免交叉感染风险?

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国家卫健委始终引导社会公众强调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例如正确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等。返乡人员需要进行核酸检测的,可到医疗机构进行采样,采样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国家卫健委已经多次要求医疗机构通过预约采样、间隔采样时间段,并落实加强通风、环境清洁消毒等标准预防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交叉感染。

医疗机构该如何优化核酸检测服务?

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监察专员郭燕红强调,核酸检测机构要设置专门窗口和区域,为"愿检尽检"、返乡人员等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群众提供采样服务,无需挂号且免收门诊诊察费。各地要向社会公开核酸检测机构名单、工作地点等信息,便于群众查询。

她说,同时要加大核酸检测供给能力,也要在价格上可负担。目前,通过集中采购,有的地方核酸检测单次费用已降至80元或90元,有的地方核酸检测已免收挂号费、诊察费。 (据新华社)

"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行为如何认定?

——解读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对于社会关切的"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如何细化认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7日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同志对指南进行了解读。

问题一:对"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如何认定?

指南充分立足执法实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针对近年来社会各方面反映较多的"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问题作出专门规定,明确了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的判断标准。

一是明确"二选一"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行为。指南明确了构成限定交易行为可以考虑的因素,其中包括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竞争性平台间进行"二选一"或者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的行为。

同时,指南从惩罚性措施和激励性措施两个角度,进一步细化了判断"二选一"等行为是否构成限定交易的标准:平台经营者通过屏蔽店铺、搜索降权、流量限制、技术障碍、扣取保证金等惩罚性措施实施的限制,因对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利益产生直接损害,一般可以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平台经营者通过补贴、折扣、优惠、流量资源支持等激励性方式实施的限制,如果有证据证明对市场竞争产生明显的排除、限制影响,也可能被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

二是明确"大数据杀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差别待遇行为。指南明确了构成差别待遇可以考虑的因素,其中包括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基于大数据和算法,根据交易相对人的支付能力、消费偏好、使用习惯等,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或其他交易条件。

关于认定交易相对人是否"条件相同",指南特别规定,平台在交易中获取的交易相对人的隐私信息、交易历史、个体偏好、消费习惯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不影响认定交易相对人条件相同。实践中,如果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对不同的消费者实施不同的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可能构成差别待遇行为。

问题二:对平台经济领域协同行为的认定有哪些新规定?

从总体框架上看,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形式与传统产业无实质差别,在判断总体适用原则上也具有一致性。但需要特别明确的是,平台经济领域的协同行为可能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与平台经济密切相关方式来实现。

鉴于平台经济的复杂性,认定平台经济领域协同行为可以通过直接证据判定。如果直接证据较难获取,可以根据《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按照逻辑一致的间接证据,认定经营者对相关信息的知悉状况,判定经营者之间是否存在协同行为。同时,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做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或者经营者可以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其不存在协同行为的,不应当被认定为协同行为。

问题三:与传统行业相比,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重点考虑哪些因素?

指南依据反垄断法,结合平台经济的特点,细化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考虑因素。

一是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竞争状况。考虑平台经济的特殊性,指南明确了交易金额、交易数量、活跃用户数、点击量、使用时长等指标。鉴于平台经济的动态竞争特点,指南同时明确要考虑该市场份额持续的时间,以及市场发展状况、现有竞争者数量和市场份额、平台竞争特点、平台差异程度、规模经济、潜在竞争者情况、创新和技术变化等因素。

二是控制市场的能力,可以考虑该经营者控制上下游市场或者其他关联市场的能力,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相关平台经营模式、网络效应,以及影响或者决定价格、流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等。

三是财力和技术条件,包括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融资能力、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该财力和技术条件能够以何种程度促进该经营者业务扩张或者巩固、维持市场地位等传统因素,也包括该经营者的投资者情况、资本来源等需要特殊考虑的因素。

四是依赖程度。其他经营者对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依赖程度,可考虑其他经营者与该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交易关系、交易量、交易持续时间,锁定效应、用户黏性,以及其他经营者转向其他平台的可能性及转换成本等。

五是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影响平台经济领域市场进入难易程度的考虑因素有别于传统行业。指南细化规定了相关考虑因素,包括市场准入、平台规模效应、资金投入规模等。

需要明确的是,指南对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明确了具体考虑的因素,还需在执法实践中结合个案情况对相关因素进行具体分析。 (据新华社)